##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, 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入學後,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,得於二年級下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,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,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- 四、申請時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6月15日前,備妥下列文件:
  - (一)申請書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
  - (三)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
  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- 五、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,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,審查 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,完成註冊入學,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,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: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